

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拟退出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当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低于85:1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部分可以在管理人设置的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但退出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不能高于85:15。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1月14日、15日、16日迎来优先级第十一次开放期。管理人根据本次优先级开放期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能于2018年11月16日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份额。若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开放期退出的，退出份额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公告并不构成管理人在开放期以自有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